

**香港中華總商會**

The Chinese General Chamber of Commerce

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擔保有限公司

Incorporated in Hong Kong and limited by guarantee

香港干諾道中 24-25 號 4 字樓
4/F, 24-25 Connaught Road Central, Hong Kong

Tel: 2525 6385 Fax: 2845 2610

E-mail: cgcc@cgcc.org.hk

Web Site: <http://www.cgcc.org.hk>

此意見書於 2015 年 6 月 30 日呈交財經事務及庫務局

致：財經事務及庫務局

香港中華總商會 對「香港就稅務事宜自動交換金融帳戶資料」的意見

月前端接 貴局來函，就有關實施自動交換金融帳戶資料的建議諮詢本會意見。本會特此成立專責小組進行討論，茲將意見重點概列如下，謹供 貴局參考。

1. 認同自動交換資料的整體方向

經濟合作及發展組織(下稱“經合組織”)正在全球推廣跨境自動交換稅務資料的國際新標準，本會認為香港有需要配合國際稅務合作的主流趨勢，透過優化稅制和提升稅務透明度，進一步鞏固本港金融及商貿中心的地位。

本會贊同諮詢文件因應經合組織頒布的新標準，提出香港擬採用的自動交換稅務資料模式，並就法律框架和運作架構提出建議方向，包括對須申報金融機構的種類、豁免安排、申報資料範圍、以及盡職審查程序等範疇作出的建議安排。

2. 為實施細則訂立清晰指引

按照諮詢文件的建議框架，進行自動交換的金融帳戶資料須由金融機構負責蒐集和申報。為了減低有關安排對業界的影響，本會期望當局在訂立實施細則時充分考慮業界意見，盡量簡化相關措施和程序，並為業界進行盡職審查等操作訂立明確指引，包括對帳戶持有人、金融機構和前線員工的責任作清晰界定和詮釋。此外，本會支持當局考慮對逃稅風險較低的金融機構及帳戶，適當擴大豁免安排的範圍，以降低對正常商業營運的影響。

3. 調整金融機構員工的罰則安排

諮詢文件提出修改《稅務條例》，就違規的金融機構及其員工施加罰則。本會對於金融機構的罰則內容並無太大異議，惟考慮到員工出現違規行為，金融機構本身亦要負上相當大的監管責任，現時對機構及員工兩者施以同等程度罰則未必是最適當的安排。我們建議當局可就針對員工違規的罰則作出適當調整。事實上，若員工涉及蓄意欺詐或向公司做出刻意隱瞞的行為，現存的本地法律已可向相關員工提出檢控並加以刑罰。

4. 加強保障納稅人權益

鑒於進行自動交換金融帳戶資料將涉及多項個人財務信息，包括帳戶持有人透過投資、買賣金融資產獲得的收入等，當局必須確保相關個人資料得到妥善保管及嚴格保密，並只應用於稅務相關事宜，避免資料披露對納稅人構成不利影響，從而為外國稅務居民參與本港金融市場和商業活動提供更佳保障。

此外，現行的《披露規則》訂有通知和覆核機制，讓納稅人可就擬披露的稅務資料提出修訂或申請司法覆核。我們期望當局可爭取繼續保留有關機制，藉以進一步保障納稅人權益。

5. 進一步推動雙邊資料交換協議

本會認同諮詢文件建議透過雙邊協議進行資料交換，相信可便利本港與更多合適的夥伴訂立具針對性的資料交換安排。目前，本港已與三十多個國家簽署「全面性避免雙重課稅協定」，本會支持當局選擇符合國際標準、並可確保私隱及資料保密的夥伴訂立雙邊協議，藉此深化彼此的稅務合作，長遠更可通過有關機制，與更多貿易及投資夥伴建立廣泛稅務聯繫。

總括而言，本會認同香港需要因應國際新趨勢，提升稅務資料交換標準，並按香港實際環境和業界操作情況，制訂合適的制度框架和執行機制。我們亦期望當局以互惠平等原則，進一步擴展本港與海外建立全面性稅務協定的網絡聯繫，強化香港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和競爭能力。